

证券代码：000719

证券简称：S\*ST 鑫安

公告编号：2009-023 号

##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原传媒）于2009年3月18日通过司法拍卖的途径,买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花园集团）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37,506,012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28.99%）。（详见公司2009年3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的2009-021号“焦作鑫安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二次拍卖情况的进展公告”）

按照河南省高院设定的竞拍前置条件,参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花园集团股权拍卖的竞买人,须在竞买成功后代花园集团履行重整计划中让渡股份的义务,因此中原传媒取得上述股权后要按照“重整计划”中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”的相关规定让渡本次获得股权的70%,计26,254,208股。让渡股份后,中原传媒通过本次拍卖实际取得的股份为11,251,80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7%。

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1号,注册资本:人民币30,000万元,成立时间:

2007年12月27日，法定代表人：邓本章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，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、资本运营、实业投资；对所属企业图书、期刊、报纸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、网络出版物、新兴媒体的印制、发行进行经营管理；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、印刷发行、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；文化创意、策划；技术服务；从事版权贸易；物业管理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物流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的信息详见公司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3月23日